春暉周刊

發行人:陳冠宇 指導:黃聖芳

期別: 111-2-08期

主編:春暉社長蘇柏聿副編:春暉文書廖睿蓁

出刊日期: 111.04.12

翻開法律一覽各國掃毒手段

泰國

泰國對於涉及毒品的一切皆採取「超嚴厲」刑罰,最重依泰國法律可判處死刑,不管本國人或外國人犯法皆會被處以相同刑罰。例如,警方若在車上查獲有人運毒,車上所有乘客皆會被列為嫌犯,依法送辦。

新加坡

新加坡對毒品的管控極為嚴格,依照新加坡現行法規,販賣或運送超過15克純海洛因或500公克大麻的人一旦被抓到,就是唯一死刑。

在2012年,新加坡國會通過濫用毒品法修正案。如果運毒者不涉及其他犯罪行為,且願意和政府合作或是精神有問題, 法院可斟酌判處無期徒刑。

日本

日本法令對於走私進口、販賣、持有、吸食毒品者,最低處以 以1年以上有期徒刑,最高處以無期徒刑,並科以最高1千萬 日圓(大約232萬台幣)罰金。

荷蘭

荷蘭對毒品的分級分為兩種:硬性毒品及軟性毒品。吸食「軟性毒品」被視為對人體傷害較低的毒品(如大麻)是合法的,不管攜帶或交易量都不能超過5公克; 而進出口任何列入分類項目的毒品都屬重罪,若是涉及「硬

而進出口任何列入分類項目的毒品都屬重罪,若是涉及「碩性毒品」(海洛因)者,則可能被叛12至16年有期徒刑。